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2017-2018 年度家長通告 (P014)

各位家長：

有關「五年級戶外教育營」事宜

本校為了讓學生獲得有意義的群體生活，增加知識，並學習自我照顧的獨立能力，因此為五年級同學舉行戶外教育營。教育局為鼓勵學生參加，每名參加學生可獲\$136的營費津貼。教育營由本校教師陪同前往，期間每天由本校教師及營地導師合作編排特備課程及進行各項益智活動。茲將詳情列下，敬請留意：

日期：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五）共三天

地點：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集合時間：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集合地點：本校展覽廳

解散時間：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解散地點：本校大石階

費用：**繳交費用：\$132**

教育局津貼：\$136

原費用：\$268（包括食宿費\$193、導師費\$35、車雜費\$40）

- 備註：
1. **戶外教育營是課程一部份，學生必須出席。**學生因病缺席，須循正式途徑向班主任請假並呈交醫生證明，否則當曠課論。（個別學生如有困難，可與班主任商討）
 2. 入營期間一切詳情，約於十一月派發的營刊內清楚列明。
 3. 此項收費必須以八達通卡繳付，學生需於 10/10/2017（二）將回條交回班主任，並於 **13/10/2017（五）早上 7:50-8:35 到展覽廳繳費。**

上述詳情，希為知照，並請將回條填妥，交回班主任老師，俾憑辦理。如有查詢，請聯絡班主任老師或活動主任李淑儀老師。多謝各位。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王潔明校長

----- 回條（在適當□內加上“✓”號） -----
（請將回條交回班主任老師）

王校長：

家長通告（P014）有關「五年級戶外教育營」事宜，經已細閱，內容完全明白。

本人 同意 小兒/小女 參加戶外教育營，並證明 小兒/小女 身體健康正常，適宜參加上列活動，以及著 他/她 於13/10/2017（五）以八達通卡繳交費用共132元正。

放學途徑：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本人 同意 小兒/小女 參加戶外教育營，並證明 小兒/小女 身體健康正常，適宜參加上列活動，以及已符合「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資助，故無須繳費。

放學途徑：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本人 不同意 小兒/小女 參加戶外教育營，並知悉戶外教育營是課程一部份，不得無故缺席，否則貴校可當小兒/小女曠課論。

（不同意理由：_____）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